公司代码：603444　　公司简称：吉比特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以未来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预计为7.18亿元（含税），占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5.74%。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公司自2017年1月上市以来现金分红累计金额为81.39亿元（包含本次已公布但尚未实施的2026年半年度分红金额），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净额的9.05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比特	603444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丽莉	蔡露霞
电话	0592-3213580	0592-3213580
办公地址	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101室	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101室
电子信箱	ir@g-bits.com	ir@g-bit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233,194,887.27	8,622,142,841.81	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56,686,445.31	5,510,631,454.85	9.9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26,842,297.78	2,517,901,776.64	48.01
利润总额	1,530,655,926.04	950,210,927.18	6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1,536,495.39	644,681,109.59	6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6,707,855.97	647,738,714.52	6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868,463.63	1,076,704,887.66	18.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7	12.54	增加6.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15	8.95	69.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说明：

1、主要游戏收入及利润概况

公司2026年1-6月主要产品的总流水1

1总流水指的是玩家充值支付的金额，公司营业收入与总流水之间的差额主要由运营商分成、相关税费、玩家未使用充值及道具等原因产生。

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上线时间
《问道手游》		10.23	10.71	-4.48	2016年4月
《道友来挖宝》		5.89	0.45	1,207.58	2025年5月
《杖剑传说》	大陆版	9.19	4.24	116.86	2025年5月
	港澳台版、日本版	3.33		不适用	2025年7月
	欧美版	2.07		不适用	2026年5月

（1）境内游戏业务

A《杖剑传说（大陆版）》《道友来挖宝》本年1-6月为完整运营周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同比增加；

B《九牧之野》于2025年12月上线，本期相比上年同期贡献增量营业收入及利润；

C《问道手游》本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同比微幅减少；

D《问道》端游、《一念逍遥（大陆版）》和《问剑长生（大陆版）》本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均同比减少。

（2）境外游戏业务

本期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合计6.07亿元，同比增加201.39%，主要系：①《杖剑传说（港澳台版）》《杖剑传说（日本版）》《问剑长生（港澳台韩版）》于2025年下半年上线，本期相比上年同期贡献增量营业收入及利润；②《杖剑传说（欧美版）》于2026年5月上线，本期贡献增量营业收入，但因上线前期发行投入较大，截至本期未尚未盈利。

2、投资业务概况

公司投资标的主要为游戏行业上下游企业及产业投资基金。本期投资业务产生的财务收益（含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减值损失等）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按照权益法确认的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按持股比例确认被投资单位利润）	63,154,303.84	26,738,250.2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股权标的减值）	-22,048,052.42	-13,209,716.70
投资收益（股权处置收益）	8,882,939.93	368,828.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被投资单位公允价值变动）	-18,892,271.13	-19,463,186.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被投资单位分红）		11,607,919.39
合计	31,096,920.22	6,042,094.76

（1）因联营企业青瓷游戏本期利润同比增长，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公司确认的股权处置收益同比增加，主要系部分投资标的本期完成工商注销，由于之前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前期确认的资本公积全部转入投资收益，本次结转仅为会计层面的损益确认，对公司现金流无影响。

3、汇率变动概况

本期末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8109元，比上年年末下降3.10%。公司部分业务以美元结算，且持有较多的美元，本期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损失为7,211.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损失为5,049.57万元），上年同期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损失为870.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损失为602.41万元），本期损失同比增加6,341.44万元。

4、经营活动现金流概况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8.22%。其中，《杖剑传说（大陆版）》《道友来挖宝》销售回款同比增加，《九牧之野》《杖剑传说（港澳台版）》《问剑长生（港澳台韩版）》《杖剑传说（日本版）》等游戏贡献增量销售回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同比增加41.72%；发行费用等支出同比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同比增加56.94%。

5、收入摊销递延概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摊销的充值及道具余额共7.80亿元，较上年年末7.67亿元增加0.13亿元，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综合影响：（1）本期新上线《杖剑传说（欧美版）》根据充值及道具消耗进度或付费玩家预计寿命确认相应的收入递延金额；（2）《问剑长生（大陆版）》《九牧之野》流水下降，递延金额随之下降。

2.3 本年第二季度主要会计数据环比及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第二季度	2026年第一季度	2026年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环比增减（%）	2025年第二季度	2026年第二季度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879,490,069.02	1,847,352,228.76	1.74	1,382,238,076.19	3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992,028.28	517,544,467.11	10.91	361,372,272.83	5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1,128,231.11	525,579,624.86	6.76	373,127,825.99	5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070,349.94	579,798,113.69	19.54	863,960,270.41	-19.78

1、本年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环比变动说明

（1）本年第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本年第一季度有所增加，主要系：①《问道手游》于本年第二季度开启十周年庆活动，营业收入及利润环比增加；②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及股权公允价值变动环比增加。

（2）本年第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第一季度有所增加，主要系本年第一季度发放2025年年终奖金，第二季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环比大幅减少；但本年第二季度支付的外部研发分成款、游戏版权金以及发行费用均环比增加，部分抵消了上述现金流出环比减少的影响。

2、本年第二季度较上年同期同比变动说明

（1）本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①《杖剑传说（大陆版）》《道友来挖宝》于2025年5月上线，本年第二季度为完整运营周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同比增加；②《杖剑传说（港澳台版）》《杖剑传说（日本版）》《问剑长生（港澳台韩版）》《九牧之野》于2025年下半年上线，本年第二季度相比上年同期贡献增量营业收入及利润。

（2）本年第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综合影响：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同比增加75.97%，主要系：本年第二季度支付的发行费用同比大幅增加；受业绩增长及纳税申报期的影响，本年第二季度支付的税费同比增加；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同比增加22.86%，主要系：本年第二季度《杖剑传说（大陆版）》《道友来挖宝》销售回款同比增加，《九牧之野》《杖剑传说（港澳台版）》《问剑长生（港澳台韩版）》《杖剑传说（日本版）》等游戏贡献增量销售回款。

2.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6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卢竑岩	境内自然人	29.72	21,412,615		无	
陈彤琳	境内自然人	11.22	8,086,225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84	6,368,264		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	1,145,404		无	
黄志辉	境内自然人	1.43	1,030,394		无	
李培英	境内自然人	1.31	944,000		无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2组合	其他	0.49	350,207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332,397		无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0.40	289,9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271,6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6-019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8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二）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该方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动落实相关工作，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并形成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舆情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6-020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1-6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1,536,495.39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1,936,985,277.99元。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未来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元（含税）。截至2026年8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72,041,1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284,800股后，以71,756,301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17,563,010.00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5.74%。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三）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该方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动落实相关工作，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并形成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舆情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7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0元	19,500万元	是	是

注：2026年7月3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签订了2亿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6-075号公告。本次系公司为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在前述2亿元额度内的贷款展期提供担保，未新签订担保合同，故上表中本次担保金额为0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1,68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3,892.2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69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九洲方圆”）的银行融资需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九洲方圆的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安徽九洲方圆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申请办理1.42亿元的贷款展期业务，展期期限为一年，公司为本次贷款展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在前述的2亿元额度内，剩余担保额度为9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以及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6-067号公告）。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安徽九洲方圆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7月29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6-074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安徽九洲方圆34.8182%股份，怀红伟持有安徽九洲方圆38.7974%股份，郭东持有安徽九洲方圆26.3843%股份。
法定代表人	汪吾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068070670 1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7日
注册地	安徽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西路2129号
注册资本	32,476.36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157.15	141,620.19
	负债总额	126,136.31	118,639.68
	资产净额	23,020.84	22,980.51
	营业收入	18,331.64	62,889.14
	净利润	40.33	-1,618.9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九洲方圆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3.担保期限：12个月

4.担保金额：人民币2.00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5.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为参股公司安徽九洲方圆提供担保时，安徽九洲方圆其他股东怀红伟和郭东提供了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参股子公司安徽九洲方圆的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安徽九洲方圆的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运营状况稳健，资信记录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安徽九洲方圆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安徽九洲方圆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且本次担保事项中存在反担保，董事会认为可以保障公司利益，同意为安徽九洲方圆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17.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69%。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15.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58%。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1.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的3.6亿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三年（2023年12月27日-2026年12月24日），合同约定分期还款，根据还款计划截至2026年4月15日应还1,800万元，已还120万元。截至目前，剩余1,680万元正与龙江银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中，与龙江银行协商将剩余1,680万元还款时间展期，并和主债务一同在2026年12月24日到期。公司除该笔担保逾期外，无其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56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专项贷款支持。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28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自2026年7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1）、《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截至2026年8月1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本次回购结果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

1、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775,7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8.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322,1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2026年8月1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7,575,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最高成交价为15.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9元/股，成交总额99,192,187.9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既定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性的说明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实施回购，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及回购价格调整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后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本次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对外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467,9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11%，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数比例约2.2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付小东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对外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84,2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72%，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数比例约0.76%）。截至2025年12月11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公司控股股东科锐北方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付小东先生在减持期间内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3,593,992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7,575,997股，加上前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合计11,169,989股，已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票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票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按照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1,169,989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全部锁定，预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实施前		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779,880	2.17%	22,949,869	4.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551,471	97.83%	519,381,482	95.77%
三、总股本	542,331,351	100.00%	542,331,35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如果后续涉及股本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1.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6年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其中公司2026年拟为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化工”）提供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

在上述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有关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事项之日起12个月，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相关规则要求前提下，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具体决策相关事项及签订相关协议。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后的某笔或多笔担保余额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对上述该笔或多笔担保余额的决议有效期顺延至审议下一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瑞华化工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最高额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本次担保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380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阮加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瑞华化工55%的股权，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瑞华化工4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瑞华化工的资产总额191,561.17万元，负债总额38,315.70万元，净资产153,245.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00%；2025年度，瑞华化工实现营业收入131,380.51万元，净利润10,755.31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瑞华化工的资产总额196,880.83万元，负债总额39,581.80万元，净资产157,299.03万元，资产负债率20.10%；2026年1-3月，瑞华化工实现营业收入42,128.16万元，净利润3,990.